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高楠，女，49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年6月进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4.12-2016.0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事业部	综合处处长 兼交易室处长
2016.03-2017.0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事业部	人民币固定收益处处长

2017.09- 2022.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事业部	总经理助理
2022.12 至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事业部	副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楠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文件

信保发〔2026〕19号

签发人：王 浩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 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高楠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不再担任信托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周明不再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高楠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

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6年1月19日

抄送：公司领导，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事业部。

主办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信保党校

联系人：罗友亮

联系电话：6658204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高楠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王浩

2026.1.20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楠，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年1月20日